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4]海字第 26-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10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 稿）》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 确定稿）》
徽元产投	指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石产投	指	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华创投	指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产投	指	安徽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禾创投	指	宁国市新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协议》	指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4]海字第 26-1 号

致：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2024]海字第 26 号）。

2024 年 12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本次发行。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

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5名，均为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即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

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徽元产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140,000	18,240,000	现金
2	巨石产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875,000	14,000,000	现金
3	安华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750,000	12,000,000	现金
4	安元产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625,000	10,000,000	现金
5	新禾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5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3,890,000	62,240,000	-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徽元产投

企业名称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8PXEXK6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01-1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市民之家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0.00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00
	3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0.00
	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19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巨石产投

企业名称	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8NY9X88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04-20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投资服务中心五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4,000	70.00
	2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
	3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13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安华创投

企业名称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PTXBR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9,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12-14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22	26.00
	2	广德桐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25	25.00
	3	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425	25.00
	4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940	20.00
	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	4.00
	合计		2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47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安元产投

企业名称	安徽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8PXFGK0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01-1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市民之家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	41.00
	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600	34.00

	3	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600	24.00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
	合计		4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07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新禾创投

企业名称	宁国市新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8PMMCL2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11-02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市民之家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3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81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是否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徽元产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W988；基金管理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I0011625。

巨石产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R023；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I0311645。

安华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A013；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000。

安元产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K85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90。

新禾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6878；基金管理人为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70。

4.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基金，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王金龙、李雪宁、张为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登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

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股东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特殊投资条款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三）关于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龙先生、张为宣先生、李雪宁女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中存在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王肖东

薛惠敏:

薛惠敏

2025 年 1 月 6 日